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90 万股调整为 123.9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10 万股。除上

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